

税

GEREN SUODESHUI

个人所得税

法律制度的演进路径

陈红国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税

GEREN SUODESHUI

个人所得税

法律制度的演进路径

陈红国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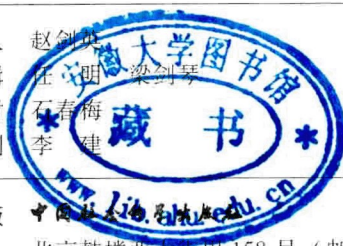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演进路径 / 陈红国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7-5161-4311-7

I. ①个… II. ①陈… III. ①个人所得税-税法-
研究-中国 IV. ①D922.2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06501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明 梁剑琴
责任校对 石春梅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邮编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次 2014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19.5
插页 2
字数 307千字
定价 55.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为三项课题的研究成果：

中国法学会 2013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新分配视野下个人所得税法演进路径与改革研究，主持人：陈红国，项目编号：CLS（2013）D161

湖南省教育厅 2014 年度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优秀青年项目：新一轮分配改革中个人所得税制度的整合研究，主持人：陈红国，项目编号：14B027

衡阳师范学院 2013 年度院级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个人所得税的演进路径与改革研究，主持人：陈红国，项目编号：13B28

摘 要

全书选取公平效率理论与路径依赖理论作为通篇研究的基础理论和贯穿红线，按照先理论前引后分项研究再整体展望的逻辑结构，对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立法路径、税制模式、纳税人制度、税基制度、税率制度、征管及法律救济制度等六项具体法律制度进行了路径式的梳理与研究。

公平与效率历来都是所有税种研究的基础理念，是评判一个税种开征成功与否的唯一标准。个人所得税自诞生之日起就背负了调节公平与效率的深沉历史责任。虽然英国的个税诞生之时是为战争而设，应效率而生，但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个税已然成为调节收入差距、均衡社会贫富分化的不二税种，公平理念的彰显更能突出个税的本质内涵。个税的公平原则包括横向公平与纵向公平，横向公平注重同样的人纳同样的税，纵向公平注重不同能力的人纳不同的税。个税的效率原则包含行政效率和经济效率两项内容，个税更注重行政效率。个税的公平与效率是辩证统一的逻辑关系，当然，现代个税理论发展更注重对个税公平原则的研究。考察新中国三十余年税收调整经济的方式与路径，我们发现，税收的公平与效率在调整之路中往往处于厚此薄彼的态势，看似“兼顾公平”却有将公平置于边缘或去“公平”化之嫌。实务研究表明，现行中国个税不能很好调校收入差距，征税前后，不能在总体上改观高收入群体与普通收入群体之间的差距，个税的征纳结构表现为一个倒金字塔形态。现行个税往往被看成效率的标志，非公平的选择，在个税实践中，在不能体现效率目的同时也忽视了公平目标的彰显。由此，在正确对待公平与效率二者关系时，应将公平与效率置于相互契合的有机统一体中。

路径依赖理论是著名经济学家诺思提出的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理论。该理论认为，初始的路径选择对于以后的制度改革具有相当大的影响，

新的制度改革又是路径发展过程中的一种自我修正与完善，这是路径依赖中的一种惯性作用。路径依赖理论对于研究中国个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任何一轮个税制度的改革都有可能依赖于上一轮制度的改革或初始的路径选择。

1980—1992年间的三次个人所得税立法确立了个人所得税的主要法律制度。从路径依赖原理角度而言，这十二年间设立的所有制度均是路径的初始选择。初始的选择决定了路径演变的方向，良性合理的制度将会在路径发展过程中得到保留，并且得到进一步强化和完善。正是因为从路径依赖理论和公平效率抉择两个方面对1980—1992年间的个税演变进行了框架性的梳理，才使得我们有理由分析公平与效率视野下1993—2012年的立法演进路径。个税的整体立法改革存在着诸多的困境，这种困境表现在个税的弱小地位、差异性立法、协商民主立法、个税立法权限之间，解决困境的方式有很多，本书认为，个税在立法改革路径中，应推改革中国整体税种的结构设计，大幅提高个税的比重；推进个税的法典化，逐步限制行政机关的立法权；维持中央立法的统一性，限制个税的地区差异性立法；稳步推进个税立法的整体性改革，常态个税单行法的细节性调整；继续推行协商民主式立法，推动广大纳税人参与个税立法的互动过程。

税制模式改革是决定着个税改革的方向。20世纪80年代三大个税在初始路径选择中确定了各自的税制模式，1980年的个人所得税确定了分类税制模式，1986年个体户所得税确定了单项的分类征收模式，1986年个人调节税更适宜定性为分类综合的混合税制模式。1993年三税合一改革时，保留了分类税制模式，直到今天，三十余年过去了，中国一直没有对分类税制模式进行任何实质意义上的改革。通过宏观与微观的实证分析研究，可以发现，中国现行的分类税制下，公平的天平是失衡的，以劳动所得为主的工薪所得占个税的比例一直高达七成左右，而以资本所得为主的股利、红利、利息等所得占的比例不足二成。不同的纳税人会因分项所得不同、收入来源不同、缴纳次数不同而导致纵向与横向公平的丧失。中国个税税制模式改革的方向早在1995年就已确定，在国家规划层面，分类综合税制模式一直是改革所确定的目标。但十多年来，改革只停留在书面的计划阶段。从世界各国税制模式的发展

趋势来看,单纯的分类税制模式或综合所得税模式都已不再是一种改革方向,而将分类和综合所得税制模式的各自优点进行混合的分类综合模式已然成为相当多国家个税改革的趋势。中国政府既然已在国家计划中确定了分类综合模式的改革目标,就无须作目标上的更改,因为根据中国国情及个税征管的实际情况,综合模式、单一税制模式均不适合中国改革的现行状况。推进分类综合税制模式的改革须是渐进的。在改革安排上,应先分类后综合,先“小综合”逐步走向“大综合”,平稳地过渡到以综合为主、分类为辅的个税征收制度。

个税的纳税人主体制度经历了一个多元化的发展过程,20世纪80年代三大个税确定了三种法律主体,一是1980年个人所得税的外籍人员主体,二是1986年个体户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主体,三是1986年个人调节税的中国公民主体。三种主体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纳税人主体制度的多头及无序管理,也因此而留下了主体制度改革的空间。在初始路径选择的影响下,1993年三税合一改革时,《个人所得税法》摒弃了三大个税主体各自为政的局面,统一采用了国际通行的居民与非居民的纳税人主体制度。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身份的认定主要采用时间与住所两个标准,住所标准包含了家庭、户籍、经济利益三种因素。居民与非居民纳税人主要区别在税收优惠上,总体而言,非居民纳税人所享有的个税优惠幅度大于居民纳税人。在个税实践中,居民纳税人贡献的税收比例明显大于非居民纳税人,但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贡献也不可小视。三十余年纳税人主体制度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个税的完善,但也存在诸多问题,比如纳税人主体制度的边缘化、居民与非居民纳税人非概念化、统一纳税人识别号制度的缺位等。纳税人主体制度的改革可以从提高纳税人基数、建立统一的纳税人识别号、明确定义居民与非居民、改革纳税人身份认定规则等几方面着手,以此完善纳税人主体制度,并为个税改革提供有利的条件。

个税的税基主要研究税基范围、费用扣除及免税项目。税基的调整直接关系到个税的横向与纵向公平,而免税制度作为一种税收优惠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关系到个税的激励效率。三十余年来,中国个人所得税法中,税基范围的调整几经变化;免税项目的设置直接关系税基范围的扩大与缩小;而费用扣除则是历次个税改革的核心。20世纪80年

代,中国的三大个税确定了各自税基范围,1980年个税确定了六项税基范围;1986年个体户所得税确定了单项所得范围;1986年个人调节税确定了八项税基范围。20世纪80年代三大个税在初始路径选择中所确定的税基范围直接影响了1993年统一《个人所得税法》的税基范围。在路径依赖的惯性下,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共确定了十一项税基范围。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中国个税的税基范围正趋于稳定,但也存在着某些困境,一是稳定的税基与变化的趋势之间的困境。二是最优税基理论与具体税基制度间的困境。三是拓宽税基范围的困境。四是现行个税如何回应现实生活中关于资本转让所得、遗产所得、虚拟财产所得的困境。本书认为应稳步推进税基范围,优化现行税基所得项目,增加资本利得项目或开征资本利得税,而开征遗产税的时机尚未形成。

免税制度关系到个税践行的公平与效率,本质上作为一种税收优惠制度,其在保障弱势群体、保障民生生计上具有不可替代的公平展示效用,另一方面一定时期内的免税又可促进某种经济政策目标的实现。20世纪80年代三大个税确定了各自的免税项目,1993年统一的《个人所得税法》在三大个税的基础上确定了10类免税项目。1993—2012年二十年时间里,立法及行政机关又相继确定了76项免税项目。免税制度发展表明,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关于免税的基础理论是多元化的,在此过程中,免税制度在严肃性与灵活性的理论博弈中存在着诸多的困境,这个困境中的严肃性体现在个税的免税设计是否应限制于立法机关的基本立法;税务主管机关的授权性免税是否应减少;免税项目的设置是应原则化还是应具体化;地方政府是否应授予一定权限内的免税设置权等。这个困境中的灵活性体现在免税项目的设置期限是应长期化还是常态化;免税更改的标准是否一定要回应社会某些形态或情况的变化;免税项目名称的设置是应模糊化还是应明确化等。本书认为,回应路径发展中困境的改革方式是应制度性地协调处理好免税设置的严肃性与灵活性;将免税权限集中归位于立法机关,减少行政机关的免税设置权;而免税项目的设计应多基于公平目的而设,而少出于效率目的。

个税费用扣除制度的改革与调整是三十余年来个税改革的热点与核心话题。20世纪80年代三大个税确定了定额标准扣除和定率比例扣除两种基本制度,这两种制度直接被1993年统一《个人所得法》所吸

纳。在之后二十余年的制度发展中,个税从生计扣除、成本扣除、特别扣除三个方面设置了 96 项扣除项目。现行费用扣除制度直接依赖于税制模式的改革。近年实践表明,现行费用扣除制度存在着五大方面的问题:一是分项扣除与综合扣除博弈问题;二是现行工薪项目的费用扣除额与居民实际消费支出之间脱节的问题;三是生计扣除项目设置范围过窄问题;四是内外有别的费用扣除制问题;五是标准扣除未指数化调整问题。作为改革的关键措施,费用扣除制度应向综合扣除方向发展;应推行标准费用扣除额与人均消费支出相互联动的机制;应扩大生计扣除项目的范围,建立选择性扣除制度;应彻底废除内外有别的费用扣除制度;应设置指数化的标准额扣除调整机制。

世界各国关于个税的税率模式有两种,一种是累进税率模式,另一种是比例税率模式。采用何种税率模式,取决于该国所采用的税制模式。整体而言,中国 20 世纪 80 年代的三大个税所采用的税制模式是分类税制模式,该模式直接决定了中国的基本税率模式,即同时采用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路径的初始选择确定双重的税率模式一直延续到今天。1993—2012 年间,中国税率改革中最活跃的因素是超额累进税率的改革,其主要围绕税率级次及级距的调整而进行。2011 年个税改革时,对工薪所得、个体所得、承包承租所得的税率级次及级距进行了实质性的调整,其中将工薪所得从 9 级调低至 7 级,并同时调整了相应的税率;还调整了个体所得的级距水平。税率模式直接体现了个税的公平,并能影响到个税效率的实现,其中超额累进税率模式被公认为是最能体现量能负担原则,最能体现个税公平的税率模式,而比例税率模式虽然在个税的公平性上有所欠缺,但其所发挥的效率机能是强大的,尤其是低比例税率更容易促进纳税人缴纳个税的积极性,也能促进个税文化的形成。减少税率级次,整体降低税率水平,是当今世界税率改革的趋势,中国个税的改革也应符合这个趋势。除此之外,税率改革中还应涉及最高边际税率调整、超额累进消失、指数化调整、家庭扶养因素、资本所得和劳动所得区别对待等问题。本书认为中国税率的改革应设置指数化的税率调整方式;改革应借鉴国外的“累进消失制度”;应将家庭婚姻扶养等因素纳入税率调整的基础原因。唯有如此,个税税率的改革才能适应不断变化发展的社会经济状况。

个税的征管制度直接决定了个税开征的效率,且最终能影响个税践行的公平。20世纪80年代三大个税的初始路径选择中确定了源泉扣缴和纳税申报两种典型制度。源于中国个税分类税制模式的决定性影响,两种制度从路径选择伊始就出现一头轻、一头重的非均衡发展局面。其中代扣代缴制度得到了十足的发展,逐渐成为个税征管最重要的制度。而由于中国税收文化不发达,个税制度本身存在缺陷,时至今日,申报制度都没能成为个税的主体制度。在路径发展过程中,个税申报制度中诞生了年收入12万元以上的申报制度,此制度一定程度上纠正了个税申报制度失衡发展的局面,但在整体上也没有达到其创设的预想目的,未能挽回个税申报因扣缴制度成功而被淡化的局面。

个税的法律责任制度是促使个税得以高效开征的重要配套制度。20世纪80年代三大个税各自确定了法律责任制度,此间的法律责任制度属于一种粗线条的制度。1993年个税法统一以后,个税的法律责任制度不再由《个人所得税法》单独规定,而是统一适用《税收征收管理法》,这在一定程度上将个税与其他税种的法律责任制度进行了同质化处理。个税的法律救济制度也随着个税制度的建立而形成,税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曾原则性地规定于20世纪80年代三大个税中,自90年代统一的《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施行后,个税的法律救济制度就失去了个性化的特征。个税征管制度的改革是路径发展的必然趋势,现行个税征管制度改革的核心在于纳税申报制度的改革,而全员申报制度、家庭计征、双向申报、申报激励等制度的创设是申报制度改革的重要环节。与此同时,个税征管配套制度的改革也是相当重要的环节,建立税收信息共享机制、财产登记和申报制度、强化储蓄实名存款制度、建立全新的现金管理机制等都是配套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个税的法律责任和法律救济制度的改革在于完善个税的法律环境建设,改革税务行政复议制度、建立和完善税收司法保障体系、重新分配举证责任、细化自由裁量权是制度改革的发展趋势。

在梳理完各项法律制度的演进路径后,本书对个人所得税的演进路径作了一个整体的展望,展望以现行个人所得税的立法修改建议稿方式展现,作为本书最后的结论。

关键词: 个人所得税; 路径依赖; 公平; 效率

目 录

引言	(1)
一 选题意义	(1)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	(3)
三 主要观点	(8)
四 可能的创新之处	(8)
五 采取的研究方法	(9)
第一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演进的理论前引	(11)
第一节 个税公平与效率的一般理论	(11)
一 个税诞生过程中的公平与效率考证	(12)
二 现代个税的公平与效率理论	(18)
第二节 中国个税公平效率原则的一般概况及辩证处理	(35)
一 中国个税公平效率的整体理论背景	(35)
二 中国个税公平效率的整体实践状况：倒金字塔结构	(37)
三 中国个税公平的根基：弱化的“纳税人”意识	(39)
四 学界对于个税公平效率观的整体研究	(40)
五 中国税收公平与效率关系逻辑辩证处理	(43)
第三节 路径依赖理论与个税路径演进的理论联系	(46)
一 路径依赖理论概述	(46)
二 个税法律制度演进的路径依赖	(47)
本章小结	(48)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整体立法演进路径	(50)
第一节 1980—1992 年个人所得税的立法路径	(51)
一 1980—1992 年个税的立法统计	(51)

二 相关立法技术的说明	(53)
三 立法路径	(54)
四 立法目的路径梳理	(55)
第二节 1993—2012 年个税法法律制度的立法路径	(60)
一 1993—2012 年个税的立法统计	(61)
二 个税立法的特点	(64)
三 重大立法事件的路径评判	(65)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整体立法的路径展望	(76)
一 现行个税整体立法改革的困境	(76)
二 个税整体立法路径的展望	(81)
本章小结	(84)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基础架构	
——税制模式的演进路径	(85)
第一节 1980—1992 年个税税制模式及演进路径	(85)
一 个税税制模式的基本划分	(85)
二 1980—1992 年个税的税制模式	(86)
三 1980—1992 年税制模式的路径梳理	(89)
第二节 1993—2012 年税制模式及演进路径	(89)
一 1993 年个税法确定的税制模式	(90)
二 关于三种税制模式的公平与效率评判	(91)
三 中国现行分类税制模式的实证分析	(96)
第三节 个税税制模式改革的路径展望	(103)
一 世界各国税制模式发展的趋势	(103)
二 中国税制模式改革选择的评判	(105)
三 中国税制模式改革所遭遇的现实困境	(108)
四 中国税制模式改革的安排	(109)
本章小结	(112)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的法律主体制度	
——纳税人制度的演进路径	(114)
第一节 1980—1992 年纳税人制度及演进路径	(114)

一 1980 年个税的纳税人制度	(114)
二 1986 年个体户所得税的纳税人制度	(116)
三 1986 年个人调节税的纳税人制度	(117)
四 1980—1992 年纳税人制度的路径梳理	(118)
第二节 1993—2012 年纳税人制度及演进路径	(119)
一 1993—2012 年纳税人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	(120)
二 纳税人身份的分类及现行状况	(122)
三 纳税人制度的路径影响	(127)
第三节 纳税人制度改革的路径展望	(128)
一 纳税人制度的现实困境	(128)
二 纳税人制度改革的展望	(130)
本章小结	(133)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核心要素

——税基的演进路径	(134)
第一节 1980—1992 年个税税基及演进路径	(134)
一 个税税基的基础理论	(134)
二 1980 年个税的税基及路径梳理	(135)
三 1986 年个体户所得税的税基及路径梳理	(142)
四 1986 年个人调节税的税基及路径梳理	(149)
第二节 1993—2012 年个税税基及演进路径	(155)
一 1993—2012 年个税税基范围的演进路径	(155)
二 1993—2012 年个税免税制度的演进路径	(168)
三 1993—2012 年个税费用扣除制度的演进路径	(179)
第三节 个税税基制度演进的路径展望	(191)
一 个税税基范围的改革展望	(191)
二 免税制度的改革展望	(196)
三 费用扣除制度的改革路径展望	(199)
本章小结	(204)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关键要素

——税率制度的演进路径	(206)
第一节 1980—1992 年个税税率制度及演进路径	(206)
一 税率制度的理论简介	(206)
二 1980 年个税的税率制度及路径影响	(208)
三 1986 年个体户所得税的税率制度及路径影响	(209)
四 1986 年个人调节税的税率制度及路径影响	(210)
第二节 1993—2012 年个税税率制度及演进路径	(212)
一 1993—2012 年涉及税率制度的法律规范	(212)
二 1993 年个税与三大个税关于税率制度的横向对比及 路径演绎	(214)
三 1993—2012 年个税税率制度的归类解析	(217)
四 现行个税税率制度的公平与效率评判	(220)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税率制度改革的路径展望	(224)
一 降低最高边际税率, 整体减少累进税率的税级档次	(224)
二 引进累进消失税率制度, 大幅调整级距	(225)
三 将婚姻与家庭因素纳入计征体系	(226)
四 整合劳动所得的税率, 提高非劳动所得的税率	(227)
五 实行税率指数化的改革调整	(228)
本章小结	(229)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的法律保障制度

——征管和法律救济制度的演进路径	(231)
第一节 1980—1992 年个税征管及法律救济制度的演进 路径	(231)
一 个税征管的法律制度	(231)
二 个税的法律责任制度	(238)
三 个税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制度	(240)
第二节 1993—2012 年个税征管及法律救济制度的演进 路径	(245)
一 涉及个税征管及法律救济制度的法律规范	(245)
二 个税征管制度的路径演绎与评判	(247)

三	1993—2012 年法律责任与法律救济制度的路径演绎 与评判	(255)
第三节	个税征管制度与法律救济制度改革的路径展望	(261)
一	个税申报制度改革的路径展望	(261)
二	个税扣缴制度改革的路径展望	(269)
三	个税征管配套制度的改革展望	(272)
四	个税法律责任与法律救济制度的改革展望	(279)
本章小结		(283)
 结论		
——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演进的整体设计	(285)
 参考文献		
后记		(298)

引 言

一 选题意义

（一）选题的理论意义

任何一轮制度的改革，其前提必然是现行制度或体系存在重大或根本的缺陷，不能或不能很好地解决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就中国目前个人所得税（以下简称“个税”）法律体制而言，其征税理念与践行水平已成为众矢之的。进一步而言，其所彰显的平衡财富效应已是南辕北辙。中国特色的个税实践显示，制度设计伊始，奉行的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理念，其目的为调节“工资薪金”的级差收入，充其量，个税只是一个工具，而不是均衡社会财富的基础制度。作为一种功能工具，其理念已然成为均衡财富制度构建的主要障碍。这种理念最大程度地影响了税收执法者的心态，也影响与阻碍了立法的进程；而经济表面的繁荣和个税收入的几何级增长似乎也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了这种理念的现实依据。视觉盛宴的背后，我们不难发现，展现在眼前的并不都是繁华，非均衡格局下的众生相已暴露无遗，社会财富越来越集聚于少部分人手中，经济利益则垄断于少数权贵集团中，财富的两极分化也严重到基尼系数都无法承载的地步。因此，社会实务与理论界对个税改革的争论早已沸沸扬扬。而国家层面调整社会财富分配格局的意向也日趋明朗，“十二五”规划纲要与2013年的分配改革计划集中地明确表达了此改革意图。在感性地呼吁改革的同时，梳理三十多年来个税改革的路径，寻求对改革路径的纠偏，厘清改革的关键点，展开改革的公平与效率之辩就成为理性探究不二的途径。

当然，刻意去评判现行个税制度的缺点不是本书研究的目的，完全撇开现行制度而海市蜃楼般地建构一个新的个税制更不是本书的初衷，

挖掘路径演进中的各种制度与改革之间存在的共性才是我们所要求取的真经。因为只有找到改革路径中的共性,才能找到现存税制与改革税制的某些共同逻辑理念,从而做到法理层面上的协调。同样,发现和挖掘现行税制在立法理念和具体操作环节上的可通用性也是本书所追求的另一目标。因为通用性可在实务层面让现行制度下的机构和人员更易于理解和接受新税改思路,从而为个税制的整体改革铺平道路。换言之,可使二者间以最小的成本达到最优的制度衔接设计。

(二) 选题的实践意义

一是关注国家政治层面的动向。在众多对收入分配有重要影响的制度中,个税制度直接关系到分配格局的重新规划。2012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十二五”规划已明确重新调整社会财富分配的格局,着力强调逐步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国家领导人也频频出面表态,阐明要改革现有社会分配制度,要让普通民众分享三十多年改革的成果,而2012年中共十八大召开后,国家加快了分配制度改革步伐。2013年2月3日,国务院在批转的《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将加强个人所得税调节列入国家改革收入分配的重要举措之一。^①

二是回应社会层面的呼声。三十多年个税改革历史表明,个税的调整与公平均衡财富的理念渐行渐远。老百姓对个税改革的失望表露于声,在失望的同时也深切渴望对个税进行改革。百姓的渴望转化为行动就是积极参与各种关于个人所得税立法修改的讨论,2005年所进行的中国立法史上第一次听证立法,2011年第六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时所创下的23万条立法征求意见的历史记录,都已充分表明了普通社会成员对于个税法律制度改革关注。

三是为2011年9月1日实行的最新一轮个税改革进行系统论证和分析。中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度是在1993年三税合一改革中所确定的,此后又经过了1999年、2005年、2007年、2008年和2011年共六次改

^① 国务院2013年批转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了个人所得税的改革方向:加强个人所得税调节。加快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完善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和处罚措施,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征收范围,建立健全个人收入双向申报制度和全国统一的纳税人识别号制度,依法做到应收尽收。取消对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